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以全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成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赞成科技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3 日，禾欣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9日，禾欣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批准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禾欣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置出资产转让。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置出资产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置出资产转让也不予实施。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禾欣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除2.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与马中骏、王玫等37名交易对方所持慈文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禾欣股份向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禾欣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26,171.36 万元，扣除留存的 2.5 亿元现金，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 100%股权的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扣除 10.12 亿元的置换部分，剩余差额部分 9.963 亿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禾欣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8.56 元/股。据此计算，禾欣股份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1.1639 亿股。

3、置出资产转让

马中骏等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转让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该交易对价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与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鉴于部分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职务，其作为受让置出资产支付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期，上述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与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约定在置出资产转让交割时，上述股份中的限售股份将先质押给马中骏（代表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待限售期满后再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慈文传媒全体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原股东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上述限售股份交割前，其所有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份持有人享有并行使，原股东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不将相关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上述股份的交割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以及置出资产的转让。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270.7966 万股股份（已包括拟置出资产转让时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作为支付对价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应分配的股份），持股比例达 26.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7 月 17 日，禾欣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马中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1633号）。

2015年7月24日，禾欣股份接到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有限”）通知，慈文有限已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禾欣股份持有慈文有限100%的股权，慈文有限成为禾欣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15日，禾欣股份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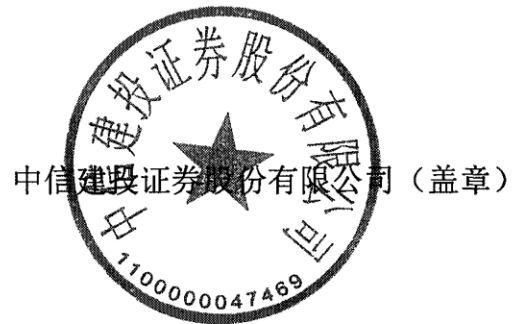
禾欣股份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慈文有限100%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禾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之签章页）



2015 年 10 月 23 日